

Q/WJLZ



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WJLZ 0010S—2024

坚果干果混合食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6600016S-2024
备案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 月 14 日
6501018015136

2023-12-10 发布

2024-01-04 实施

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梁龙泽；

本标准批准人：梁龙泽；

本标准于2023年12月10日首次发布。



坚果干果混合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坚果干果混合食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干脱壳坚果与籽类（花生仁、榛子仁、核桃仁、腰果、山核桃仁、碧根果仁、开心果仁、巴旦木仁、香榧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松籽仁、甜杏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黑瓜子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水果干制品（干制红枣、枸杞干、黑果枸杞干、葡萄干、桂圆干、荔枝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杏干、车厘子干（樱桃干）、香蕉干、菠萝干、芒果干、柠檬干、猕猴桃干、提子干、黑加仑干、蔓越莓干、蓝莓干、草莓干、西梅干、乌梅干、树莓干、椰子干、无花果干、木瓜干、火龙果干、沙枣干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混合、称量、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干果混合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001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2 水果干制品（干制红枣、枸杞干、黑果枸杞干、葡萄干、桂圆干、荔枝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杏干、车厘子干（樱桃干）、香蕉干、菠萝干、芒果干、柠檬干、猕猴桃干、提子干、黑加仑干、蔓越莓干、蓝莓干、草莓干、西梅干、乌梅干、树莓干、椰子干、无花果干、木瓜干、火龙果干、沙枣干等）符合 GB 1632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3 生干脱壳坚果与籽类（花生仁、榛子仁、核桃仁、腰果、山核桃仁、碧根果仁、开心果仁、巴旦木仁、香榧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松籽仁、甜杏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黑瓜子仁等）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风味，无异味，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水分, g/100g	≤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 ₂ 计），g/kg	≤	水果干制品	0.1	GB 5009.34
铅（以Pb计），mg/kg	≤	水果干制品	0.49	GB 5009.12
		坚果仁及籽类	0.19	
镉（以Cd计），mg/kg	≤	花生仁	0.5	GB 5009.15
		豆类	0.2	
酸价 ^a （以脂肪计）（KOH），mg/g	≤	坚果仁及籽类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g/100g	≤	生干坚果	0.08	GB 5009.227
		生干籽类	0.40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花生仁	20	GB 5009.22
		其他熟制坚果仁及籽类	5.0	
展青霉素，μg/kg	≤		50	GB 5009.185
注：1、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2、铅严于GB 2762的规定。 3、除产品原料中含有的二氧化硫残留外，本产品生产过程中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4、展青霉素仅限以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5、 ^a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3.4 微生物限量

3.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b	5	2	10	10 ³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	≤25				GB4789.15
注：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b 霉菌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c 大肠菌群仅适用于坚果与籽类食品。					

3.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1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 CFU/g	GB4789.10
注：沙门氏菌仅适用于水果干制品、即食坚果与籽类食品（烘炒类、油炸类、膨化类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外）。 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适用于水果干制品。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次。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抽样数量为 2kg（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大肠菌群（仅适用于坚果与籽类食品）、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2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第 3 章 3.2~3.5 的所有项目。

4.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合格，在备检样中进行复检，若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符合 GB/T191 的要求。

5.2 包装

内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盒符合 GB9683、GB4806.7 的规定。塑料复合膜、袋符合 GB/T10004 的规定。纸袋符合 GB4806.8 的规定。规格为 100g/袋，200g/袋，500g/袋，可按客户要求发展其他包装规格。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本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防止挤压、污染、雨淋和暴晒，有遮盖物，装卸时轻拿轻放。

5.4 贮存

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贮存产品的仓库应阴凉、通风、干燥、没有日光直射，并设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分类存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坚果干果混合食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梁龙泽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实食品》规定执行，通过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水果干制品（干制红枣、枸杞干、黑果枸杞干、葡萄干、桂圆干、荔枝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杏干、车厘子干（樱桃干）、香蕉干、菠萝干、芒果干、柠檬干、猕猴桃干、提子干、黑加仑干、蔓越莓干、蓝莓干、草莓干、西梅干、乌梅干、树莓干、椰子干、无花果干、木瓜干、火龙果干、沙枣干等）符合GB 16325、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生干脱壳坚果与籽类（花生仁、榛子仁、核桃仁、腰果、山核桃仁、碧根果仁、开心果仁、巴旦木仁、香榧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松籽仁、甜杏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黑瓜籽仁等）符合GB 19300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 2、生产工艺：以生干脱壳坚果与籽类（花生仁、榛子仁、核桃仁、腰果、山核桃仁、碧根果仁、开心果仁、巴旦木仁、香榧仁、扁桃仁、夏威夷果仁、松籽仁、甜杏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黑瓜籽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水果干制品（干制红枣、枸杞干、黑果枸杞干、葡萄干、桂圆干、荔枝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杏干、车厘子干（樱桃干）、香蕉干、菠萝干、芒果干、柠檬干、猕猴桃干、提子干、黑加仑干、蔓越莓干、蓝莓干、草莓干、西梅干、乌梅干、树莓干、椰子干、无花果干、木瓜干、火龙果干、沙枣干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混合、称量、包装加工而成的坚果干果混合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 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GB19300、GB16325、GB2760、GB2761、GB2762的规定。 4、根据产品特点制定感官要求、水分指标。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要求检验：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水分按GB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二氧化硫残留量按GB5009.34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酸价按GB5009.229规定的方法测定。过氧化值按GB5009.227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B₁按GB5009.22规定的方法测定。展青霉素按GB5009.185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GB4789.3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按GB1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沙门氏菌按GB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金黄色葡萄球菌按GB4789.10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企业制定坚果仁及籽类铅≤0.19mg/kg，水果干制品铅≤0.49mg/kg，指标严于GB2762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3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修改意见。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迎春街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龙泽	联系电话	0991-888145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曹丽梦	联系电话	15160917202	
企业标准名称		坚果干果混合食品	企业标准编号	Q/WJLZ 0010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04.01.02.02 水果干类 04.05.02 加工坚果与籽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水果干类铅（以Pb计）≤0.5mg/kg	水果干制品铅（以Pb计）≤0.49mg/kg
	（坚果及籽类）铅≤0.2mg/kg			（坚果及籽类）铅≤0.1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年1月4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